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機制，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，設立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院長與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推薦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代表與教師代表等組成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代表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年度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(一)統籌規劃院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。
(二)審定系級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結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能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當然代表暨教師代表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代表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